

線西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4年1月至114年3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無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